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中美國的角色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2002 Indo-Pakistan Conflict

doi:10.30390/ISC.200311_42(6).0006

問題與研究, 42(6), 2003

Issues & Studies, 42(6), 2003

作者/Author：柯玉枝(Yu-Chih Ke)

頁數/Page：129-144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3/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11_42\(6\).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311_42(6).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 (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 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中美國的角色

柯 玉 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 要

九一一事件後，同時與印度與巴基斯坦這兩個南亞地區的主要國家發展合作關係，是美國反恐戰略中的重要戰略目標。面對兩國因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及十二月十三日連續兩起議會爆炸案件所引發的緊張事態，美國自然深表關切。

二〇〇二年的印巴衝突是兩國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次雙邊對峙，在這一場持續長達十個月的衝突過程中，印巴兩國曾兩度瀕臨戰爭邊緣。喀什米爾極端主義則再度成為兩國間既深且持續的歧見所在。本文關切的焦點是第三方美國在這次衝突中的角色，其結論為：美國致力於扮演一個「友人」的角色，一個南亞所有國家的好友的角色。

關鍵詞：印度、巴基斯坦、美國、喀什米爾、印巴衝突

* * *

壹、前 言

二〇〇二年的南亞情勢中，最吸引國際社會目光的，除了阿富汗之外，就是印度與巴基斯坦的緊張關係。同為英國前殖民地的印度與巴基斯坦，自一九四七年八月兩國分治以來，已經發生過至少三次較大規模的戰爭，分別是一九四七~一九四八年間、一九六五年四月、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小規模衝突及交火則是喀什米爾地區經常發生

的情勢。^①

現實主義是印度外交政策的指導方針，獨立後，印度的對外關係戰略設計，在冷戰時期是以中立、不結盟為基軸，並希望成為南亞地區大國。^②冷戰後，印度的對外策略受到不結盟運動漸失舞台、前蘇聯瓦解等外部因素的影響，面臨必須調整的壓力。^③為了改善印度對國際事務之影響力日趨薄弱的現象，如何重新賦予不結盟新意、積極爭取成為聯合國安理會常任理事國，並極力改善與南亞周邊國家的關係，成為印度政府的外交工作重點。^④一九九六年印度提出古杰拉爾主義（Gujral Doctrine），並在印度與孟加拉、不丹、馬爾地夫、尼泊爾及斯里蘭卡這幾個南亞小型國家間的關係中，主動放棄「平等互惠」原則，不要求這些國家小型鄰國必須以同等的優惠回報印度，這項由拉奧（P. V. Narasimha Rao）政府所提出的政策精神，也就是強化印度與鄰國的合作友好關係，在印度人民黨（Bharatiya Janata Party, BJP）一九九八年上台後，依然備受重視。^⑤

不過，印度並未將睦鄰友好的古杰拉爾精神用在巴基斯坦這個對印度國家安全與外交戰略目標最具威脅性的國家，印度的對巴政策相當強硬，以「壓為主、談為輔」，在雙邊最具爭議性的課題——喀什米爾主權歸屬，姿態甚高、不願退讓，且不斷在國際間製造、散播巴國為恐怖主義國家，把印巴衝突歸咎於巴國的國際輿論。^⑥

面對印度如此不友善的外交政策，再加上巴國在南亞地區權力結構中，處於相對弱勢的實際情況，促使巴國必須將「追求安全」（quest for security）當作其外交政

註① 位於印度、巴基斯坦、阿富汗、中國大陸交界處的喀什米爾地區面積 22 萬平方公里，人口約 500 萬人，76% 為回教徒，20% 為印度教徒，戰略價值極高，該地區的主權紛爭，是印巴緊張關係中的易燃點，也是第一、第二次印巴戰爭的導火線。1949 年，在聯合國印巴委員會的斡旋停火及建議，並經安全理事會決議下，印巴兩國簽定拉達克什米爾協定，停火線的西北部屬巴基斯坦（Azad Kashmir、Gilgit 及 Baltistan 三地，面積 84,000 平方公里），停火線東南部屬印度（Jammu 及 Kashmir，面積 140,000 平方公里，就是俗稱的印控喀什米爾）。第二次印巴戰爭發生在 1965 年，由巴基斯坦發動，1966 年 1 月在前蘇聯的調停下簽定塔什干協定（Tashkent Agreement），聲明雙方必須符合聯合國憲章，不以武力而改採和平方式解決爭端。1971 年孟加拉獨立戰爭中，印巴也在喀什米爾發生衝突，雙方最後簽定西姆拉協議（Simla Agreement），協議除重新確認 1949 年，也表達兩國和平共處的希望。周煦，冷戰後美國的南亞政策（台北：生智，民國 92 年），頁 4~8；張忠祥，尼赫魯外交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 年），頁 82~118。有關印巴衝突的歷史進程請參閱 Selig S. Harrison, Paul H. Kreisberg and Dennis Kux, eds., *India and Pakistan: The First Fifty Years*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註② 王良能，*中共崛起的國際戰略環境*（台北：唐山出版社，民國 91 年），頁 355。

註③ A. G. Naidu, "India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in K. Raman Pillai, ed., *Ind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1990s* (New Delhi: Sangam Books Limited, 1997), pp. 19~25.

註④ "Political Structure-India Foreign Policy- 50 Years of Achievement," <<http://hclondon.net/india-overview/political-structure/india-foreign-policy.html>>.

註⑤ 方天賜，「印度實施經濟改革以來的外交走向」，*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4 期（民國 90 年 8 月），頁 86~89。

註⑥ 杜幼康，「印度對外戰略的調整及其國際影響」，收錄於施岳群等編，*探索冷戰後的世界*（上海：上海世紀出版集團，2002 年），頁 271~276。

策的核心理念。⑦準此，如何拉攏其他大國、與大國結盟、甚至研發核子武器，成爲巴國政府因應印度威脅與挑戰的政策選擇。也進而型塑印巴兩國在南亞地區難以根除的緊張關係。

獨立後，印巴兩國曾經簽過四次的雙邊協議，分別是一九四九年一月的喀拉蚩（Karachi）停火協議、一九六六年的塔什干（Tashkent）協議、一九七二年的西姆拉（Simla）協議、及一九九九年的拉哈爾（Lahore）協議。其中，一九四九年的停火協議雖曾就喀什米爾停火線問題作出安排，但卻未能塑造兩國的和平關係。在跨進二十一世紀前，兩國曾在一九九九年四至六月間，因巴基斯坦試圖跨越鄰近Kargil的控制線（the Line of Control, LOC），而在喀什米爾山區發生激烈交火。⑧

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印度不斷指控巴國支持喀什米爾游擊隊，並放任回教激進份子自巴國越界進入印控喀什米爾地區，進行恐怖攻擊行動，致使印巴兩國敵意日深。⑨

美國與印巴兩國之關係可遠溯至冷戰時期，圖的是圍堵東方集團的向外擴展，自巴基斯坦在一九五四年加入美國陣營後，美巴關係較美印關係親近。⑩冷戰結束後，美國與印、巴兩國關係在蘇聯因素消失後，出現變化，自一九九〇年代起，發展美印關係成爲美國的重點外交政策之一，也因而引起巴國對於美巴關係前景的疑慮。⑪一九九八年，印巴兩國執意採行核子試爆的政策，不僅爲南亞國際體系的和平與穩定投下新變數，使印巴衝突更加複雜難解，也影響美國與印巴兩國的關係。⑫

二〇〇一年的九一一事件再一次衝擊美國的印、巴政策，爲了推翻阿富汗的塔里班（Taliban）政權，美國將印度與巴基斯坦這兩個南亞地區的主要國家視爲是其全球反恐戰略中的重要國家，此刻，如何同時與印巴兩國維持友好關係成爲美國的主要政策目標。

因之，當二〇〇一年十月至十二月間連續兩起議會爆炸案件，並引發近十個月的連串衝突事態，美國自然深表關切，因爲若印巴兩國因邊界衝突而大打出手，將不利於執行美國兩面交好的外交政策。本文想要了解的就是美國在這場二〇〇二年的印巴衝突事態中的態度與角色。在文章的安排上，本文將先回顧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的進

註⑦ 巴基斯坦外交部網站資料，<<http://www.forisb.org/Foreign Policy.html>>。

註⑧ 有些學者甚至把 1999 年的印巴衝突視爲第四次印巴戰爭，如 Sumit Ganguly, Kent L. Bringer; B. K. Tewari & A. K. Singh, *India's Neighbours: Past and Future* (Rohtak: Spellbound Publications Pvt Ltd, 1997), p. 55; Amin Saikal, "The Enhanced Dangers of a Clash Over Kashmir,"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y 29, 1999, <<http://www.mnet.fr/aiindex/Kargil/AminSaikal.html>>。

註⑨ Shekhar Gupta, "India Redefines its Role," *Adelphi Paper 293*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0。

註⑩ William J. Barnda, *India, Pakistan, and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72), pp. 83~106。

註⑪ M. J. Vinod, "Indo-US Relations in the 1990s," in K. Raman Pillai, ed., *op. cit.*, pp. 70~85。

註⑫ Alexander Evans, "India, Pakistan, and the Prospect of War," *Current History*, No. 654 (April 2002), p. 162。

程，以及印巴關係的主要矛盾，而後探討美國的政策與角色，最後為結論。

貳、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的回顧

二〇〇二年的印巴衝突是兩國在二十一世紀的第一次雙邊對峙，二〇〇一年十月一日，以巴基斯坦為基地的穆罕默德聖戰組織（Jaish-e-Muhammad, Army of the Prophet）攻擊印控喀什米爾地區議會，造成30餘人喪失生命。^⑬當時印度總理瓦杰帕依（Atal Bihari Vajpayee）曾致函美國總統布希，表示印度已到忍耐極限，布希則回函要求印巴兩國基於反恐戰的需求，能大事化小，其他主要國家也紛紛要求印巴兩國相互克制。不過隨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位於印度首都新德里（New Delhi）的國會大樓再遭恐怖攻擊，印度政府的態度轉趨強硬，印巴緊張情勢再次引爆，^⑭並延續長達十個月，其中尤以二〇〇二年一月、五月中至六月中這兩個階段，雙邊武裝衝突的熱度較高，也是國際社會較關注的時間點。印度媒體在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以封面故事的方式報導印度在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及六月十日曾兩度計劃攻打巴國。^⑮

二〇〇二年衝突的導火線是印度國會大樓爆炸案與印度政府要求巴基斯坦必須負責的強硬態度。印度官方認為該案係以巴基斯坦為基地的兩個喀什米爾分離主義激進組織所為，要求巴國必須做出交代，逮捕肇事者、並制止巴國境內恐怖份子的越界恐怖主義行為。^⑯

為迫使巴基斯坦政府緝兇並制止越界恐怖主義行動，印度政府決定同時施展外交、軍事兩手策略，印度總理瓦杰帕依在二〇〇二年初即十分明確地表示，只要巴基斯坦將喀什米爾的恐怖主義叫做「自由鬥爭」，只要恐怖份子還逍遙法外，印度就不會與巴基斯坦進行談判。^⑰在外交手段方面，印度除了對巴國進行一連串制裁措施，如召回印駐巴使節；以懷疑竊取情報為由，限令某些巴國駐印使節離印，並將巴基斯坦駐印使節團及其家人的活動範圍限制在新德里市區；禁止巴基斯坦航空公司的飛機飛越印度領空；關閉兩國邊境鐵路運輸等。^⑱

至於在處理雙邊衝突過程中常見的談判這個外交手段，在這次的印巴衝突中，則

註⑬ Prophet是先知的意思，指的就是穆罕默德。Ibid., p. 160.

註⑭ Arun R. Swamy, "India in 2001," *Asian Survey*, Vol. 42, No. 1, pp. 174~175.

註⑮ "Indian Planned Twice to Attack Pakistan: Indian Paper," <<http://www.pakistanidefence.com/news/MonthlyNewsArchive/2002/December2002.html>>.

註⑯ 印度政府指控，穆罕默德聖戰組織及拉什卡民兵組織（Lashkar-e-Taiba, Army of the Pure）等兩個回教激進組織是2001年12月13日印度國會大樓爆炸案的肇事者。"Who are the Kashmir Militants?" *BBC News*, 2 January 2002, <http://news.bbc.co.uk/1/hi/world/south_asia/1719612.stm>.

註⑰ 「印度明確與巴基斯坦談判的條件」，人民網，2002年1月12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2/85/20020112/64669.html>>。

註⑱ 印度外務部部長Shri Jaswant Singh於2001年12月27日之聲明，<<http://meadev.nic.in/speeches/eam-stmt-27dec.htm>>。

成爲印度向巴國施壓的籌碼。從一開始便把「交人、懲兇」、「巴國制止越界恐怖主義行動」與印巴談判結合在一起，在在凸顯印度希望一舉解決長久以來困擾印控喀什米爾地區的越界恐怖主義行動，進而穩固印度對於查莫及喀什米爾的統治基礎之政治意圖。對於巴國數度提出的談判請求，印度一直以巴國未達成印度所提的條件，拒絕重啓雙邊談判。

在軍事手段方面，印度則是調遣大批軍隊至印巴邊界，並在邊區部署導彈，並在一月二十五日以慶祝「共和日」的名義試射烈火導彈，頗有展示武力的意圖。不過，對於是否會立即開戰這個問題，印度總理瓦杰帕依在國會明確表示，印方不會匆忙、草率地作出與巴基斯坦開戰的決定，並承諾將盡一切努力通過外交渠道解決雙方的分歧，防止印度與巴基斯坦之間爆發戰爭，但他強調不能排除這個可能。瓦杰帕依的這種說法，似乎是已將本次衝突的熱度定溫。而這或許就是國際社會何以在衝突初起的一月間，即斷定印巴這次衝突應不致升高爲戰爭的原因。

巴國總統穆沙拉夫（Pervez Musharraf）對於這場因爲印度國會大樓發生爆炸事件而引發的印巴衝突的態度，相較於瓦杰帕依的強硬，一直是較爲克制的，雖不求戰但也不懼戰。^⑩這可能是因爲考量印度國會甫遭攻擊，爲避免因言詞挑釁而釀成戰端，故而採取低調回應的方式。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底穆沙拉夫即明確表示不會先發動戰爭，且願意與印度進行談判的意願。其並曾在十二月十四日，也就是印度國會大樓爆炸案的次日，即發表正式聲明，譴責恐怖行動，不過卻也同時表示將繼續支持印控喀什米爾地區的自由鬥士（freedom fighter）。因此，對於印度的要求「交人」條件。巴國政府拒絕接受。巴國政府認爲：第一，印度無法提出具體的證據證明印度國會遭恐怖份子襲擊事件係巴國人民所爲。第二，對於喀什米爾境內的恐怖份子問題，巴國認爲那些人士是進行合法抵抗的自由鬥士。第三，印度政府不能將其國會遭恐怖份子襲擊事件與喀什米爾問題綁在一起。巴國表示，願與印方展開聯合調查，若聯合調查證實巴基斯坦境內有任何人參與襲擊事件，巴基斯坦當局將對其採取行動，並加以審判。

此外，巴國政府爲回應印度軍隊的集結邊界，也開始調兵遣將，並在邊境部署導彈，進而形成印巴近百萬大軍對峙邊界的緊張態勢。對於印度一月底的飛彈試射，巴國外交部長薩塔爾（Abdul Sattar）一月二十五日表示，此舉係對巴國國家安全的直接威脅，是不明智的舉動。但是爲避免兩國緊張情勢繼續惡化，巴國並不會以試射飛彈來回應印度的舉動。^⑪

註⑩ 「穆沙拉夫：巴基斯坦期待和平，也準備反擊侵略」，新華網，2002年1月18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i/209/7077/7205/20020118/651389.html>>; "Musharraf Warns India Against Any Aggression," <<http://www.pakistanidefence.com/news/MonthlyNewsArchive/2002/march2002.html>>.

註⑪ "Press Releas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Pakistan," <<http://www.forisb.org/pr/2002/PR02-019.htm>>.

二〇〇二年五月間，印巴兩國的緊張關係因為印控喀什米爾地區發生多次的自殺性攻擊、暗殺、交火等情事，再加上巴國於五月二十四至二十七日連續三日進行中、短程導彈試射，復使印巴關係再陷緊張。六月八日，經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的傳話，瓦杰帕依對巴國總統將結束在喀什米爾地區的越界恐怖滲透的政策保證表示歡迎。六月十日，印度宣佈自十一日起取消巴國民航飛機飛越印度領空的禁令，並自十一日起撤回部署在靠近巴基斯坦海域的戰艦，印巴緊張關係出現降溫跡象。六月十一日至十五日美國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先後走訪印巴兩國，表達美國願意提供地面感應設備、並成立國際直昇機部隊來協助印度監控喀什米爾地區越界恐怖行動，以緩和南亞緊張局勢，雖遭印度拒絕。^①不過，一直到印控喀什米爾地區舉行地區性選舉前，^②兩國邊界仍不斷發生零星交火的情事。其中，五月底的導彈試射伴隨著兩國邊界交火的逐漸升溫，著實引發國際社會對於印巴是否會爆發核子戰爭一事的高度憂慮。十月上旬印巴兩國相繼進行導彈試射，又引發國際社會一陣虛驚，不過由於印度內閣安全委員會於十六日做出從邊境撤軍之決議，以及巴基斯坦旋於次日迅速回應，也決定自邊境撤軍，終使二〇〇二年的印巴軍事緊張對峙戲劇性落幕。

叁、印巴關係的主要矛盾：安全需求與喀什米爾

一、印巴的核武政策與安全需求

喀什米爾問題原本就是存在於印巴兩國間一個十分複雜且難解的問題。對印巴兩國來說，這不僅只是一塊戰略要地，也是一塊糾雜著宗教、情感的地區。喀什米爾是尼赫魯的家鄉，是回教徒聚居的地方，但統治該地區的王公卻是印度教徒。印巴分治時，英國賦予喀什米爾王公選擇加入印度或巴基斯坦的權力，繼而開啓了印巴兩國間持續五十五年的衝突。目前印度控制喀什米爾的東南部，巴國則控制西北部，印度希望經由印控喀省於二〇〇二年九月至十月所舉行的地方選舉，來鞏固印度對該地區的統治權，巴基斯坦則堅持應透過公民自決來決定喀什米爾的歸屬。

結構現實主義學者認為印巴兩國間的敵意是與生俱來的，而且由於沒有任何機制可以阻止戰爭，非常容易爆發戰爭，此時國際制裁是促進和平的唯一可能。兩國間長久存在的諸如邊界入侵、巴國協助訓練回教游擊隊、毒品與軍火的邊界走私等衝突議題，由於缺乏制度化的預防機制，所以可以利用兩人非合作性的賽局來分析印巴軍備競賽，其中印、巴兩國可利用的戰術為儲備軍備（stockpile arms）或降低軍備（re-

註① 「綜述：拉姆斯菲爾德南亞維和之行」，新華社，2002年6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20614/753301.html>>; 「印度反對外國軍隊監控喀什米爾實際控制線」，新華社，2002年6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20614/753350.html>>。

註② 印控喀什米爾於2002年9月下旬至10月上旬進行地方選舉，投票結果有利於印度對於該地區的統治。對於印度在喀省舉行選舉，美國表示肯定。

duce arms)，而終局 (pay-off) 則有四種情況。^②不過，修正主義者則引用 Robert Axelrod 的觀點來解釋印巴關係，認為衝突兩造將會從重複的賽局經驗中，漸漸地在非合作性的兩人賽局中發展出一種默示的 (implicit) 合作方式，進而慢慢地降低軍備競賽的程度，冷戰時期的限武談判 (Strategic Arms Limitations Treaty, SALT) 便是一例，而南亞地區當然也可以用同樣的模式來處理。^③

自一九九八年印巴兩國相繼核武化後，核子因素成爲討論印巴衝突中不容忽視的一個面向。因爲印巴兩國尚未建立核武管控機制 (command-and-control mechanism)，有關印巴兩國是否會在雙邊衝突的過程中使用核子武器成爲各方關注的焦點。

從印巴兩國的核武發展歷程來看，就政策動機來說，都是爲了抵抗外來威脅，印度的主要威脅是中共，印度總理 Lal Bahadur Shastri 在一九六四年中共核武化後，便將原本只是印度的「政策選擇」 (option policy) 的核武發展計劃落實爲實際政策，並在爾後的十年間，緩慢卻穩健地發展印度獨立的核能力。^④一九九八年瓦杰帕依在給美國柯林頓總統的書函中，將印度進行核子試爆的原因與中共威脅連結在一起。^⑤巴基斯坦則把印度當作是最主要的外來威脅，在印度與中共的軍備競賽的過程中，印巴兩國間的軍備競爭也因而白熱化。^⑥

簡言之，兩國主要是把核武當作是嚇阻敵國的利器，而不是在戰場上實際使用的軍事設備。當然有關核子嚇阻是否有效？印巴兩國有限度的核能力是否能發揮如同美蘇兩國在冷戰時期的核子嚇阻效果？Kenneth Waltz 認爲較小的國家擁有核武力量將可以發揮嚇阻較大核武國家的效果，Lowell Dittmer 表示南亞地區的核子僵局 (nuclear standoff) 的確有些類似冷戰時期的「恐怖平衡」 (balance of terror)，不過 Ganguly 及 Biringer 表示，印巴間的核子平衡同美蘇的恐怖平衡並不相同，第一，冷戰時期的超強對峙是二元的、全面性的，反之印巴的核對峙卻只有地區等級，印巴兩國同時與區外大國間存在「主顧關係」 (patron-client) 的現象，印度自蘇聯取得必要的武器設備與技術，巴基斯坦則從中共取得；第二，由於印巴雙方均未擁有第二擊的能力 (assured second strike capability)，再加上兩國相連的地緣關係，將提高兩國採取先發

註② 第一種情況是印巴兩國皆採取降低軍備的策略 (A, A)，第二種是印度採取儲備軍備的策略、巴基斯坦採取降低軍備策略 (B,D)，第三種是雙方均採取儲備軍備的策略 (C,C)，第四種是印度採取降低軍備的策略、巴基斯坦採取儲備軍備策略 (D,B)，其效力比較 (comparison of utility) 是 $A > B > C > D$ ，其中 (A,A) 之所以成爲最佳選擇是因爲印巴兩國將可因該政策而降低國防支出，(C,C) 的選擇則突顯爲了國家安全，兩國持續進行軍備競賽。Subrata K. Mitra, "War and Peace in South Asia: A Revisionist View of India-Pakistan Relations,"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Vol. 10, No. 3 (2001), pp. 366~367, 369~370.

註③ Ibid., pp. 368~369.

註④ Neil Joeck, "Maintaining Nuclear Stability in South Asia," *Adelphi Paper 312*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7.

註⑤ 瓦杰帕依的說法在信函公開後引發中共抗議，爲平息中共的不滿，印度外長曾出面澄清。方天賜，前引文，頁 90~91。

註⑥ "The Indian Factor," <<http://www.pakistanidefence.com/Info/IndianFactor.html>>; 巴國國防部網站。

制人策略的可能性，甚至採取攻勢立場。^⑳

然而，只要印巴兩國認為發展核武有助於其國家安全，有助於抵擋敵國的威脅，再多的學術討論也無法動搖印巴兩國發展核武的政策方向。印度外長辛哈在二〇〇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於印度國防大學發表的演說中，便以國家安全需求來解釋印度一九九八年的核武化政策，巴國則以印度包括核武發展在內的軍備發展為其安全需求的最重要指標，並可使巴國在面對印度這個核武國家時，能有較好的位置。^㉑巴國穆沙拉夫總統在二〇〇二年六月表示，巴國於五月間成功試射可攜帶核子彈頭的導彈，實現了南亞地區的戰略平衡，也因而阻止印度發動一場對巴國的全面性戰爭。^㉒

在二〇〇二年的印巴衝突中，兩國分別在一月、五月、十月進行導彈試射，印度先在一月下旬試射導彈，而後是巴國於五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七日及十月四日進行三次導彈試射，十月上旬印巴兩國又先後進行導彈試射。在「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方面，印度的態度相當一致，巴國的態度較為反覆。一月間，巴國在印度烈火導彈試射後，曾表示巴國若遭軍事攻擊，將不排除使用核武力，不過不會首先使用。五月二十四日，印度表示，雖然印度向國際社會作出了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諾，但如果遭到核攻擊，印度有權進行反擊。六月四日，穆沙拉夫拒絕承諾不首先使用核武的立場，兩國緊張情勢驟升。二〇〇二年十二月，穆沙拉夫公開承認曾計劃對印度使用核武器。^㉓

其次，對於核武器的管理問題上，印巴在雙邊關係因國會爆炸案而陷入低潮的二〇〇二年元旦，仍持續執行兩國自一九八八年即開始的互換核子設施清單的政策，並未因兩國當時正處衝突熱點而取消。此外，雙方為了降低兩國誤用核武的風險，加強對核武器的控制，印度已在二〇〇三年初，成立核指揮局，巴國則不斷重申其核武管理的安全性，將核武當成是最後選項，此種克制的態度，相當程度發揮降低或化解兩

註⑳ 1998年，印巴兩國相繼核武化之後，西方各國對於印巴間爆發核戰的推論多基於以下的推論。第一，由於印巴兩國的軍事實力和經濟實力的不均衡，一旦印巴間爆發全面戰爭，巴方的戰爭資源恐怕不耐持久戰，因而巴國極可能在打不贏常規戰爭的情況下使用核武器。第二，由於兩國控制核武器的機制不夠完善，加深因衝突而引發核戰爭的可能性。第三，由於兩國長期處於敵對狀態，且沒有建立起處理危機的機制，一旦爆發戰爭，即可能因情勢失控而演變成核戰爭。Lowell Dittmer, "South Asia's Security Dilemma," *Asian Survey*, Vol. 41, No. 6 (Nov./Dec. 2001), pp. 901~904; Sumit Ganguly & Kent L. Bringer, "Nuclear Crisis Stability in South Asia," *Asian Survey*, Vol. 41, No. 6 (Nov./Dec. 2001), pp. 907~924; 陳文賢，印度巴基斯坦的核武競爭，*問題與研究*，第38卷第12期（民國88年12月），頁12~15。

註㉑ Shri Yashwant Sinha, "India's Foreign Policy: Success, Failures and Vision in the Changing World," delivered on Nov. 18, 2002 at National Defence College, New Delhi, <<http://meadev.nic.in/speeches/stmt-eam-nationaldefen.htm>>; 'Pakistan's Foreign Policy,' 巴國外交部網站, <http://www.forisb.org/foreignpolicy.html>; <http://www.pakistanidefence.com/Nuclear&Missile/Nuclear_Delivery_System.html>, 巴國國防部網站。

註㉒ 「穆沙拉夫：巴核武庫幫助阻止了印巴戰爭」，*中國日報網站*，2002年6月19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20619/756383.html>>。

註㉓ 「穆沙拉夫首次公開承認曾計劃對印用核武器」，*中國日報網站*，2002年12月30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21230/898736.html>>。

國在核武化後因「意外」而使用核武器，甚至引發核戰危險的可能性。^②

對於外來勢力的介入喀什米爾議題，印度一貫的態度是反對外力介入喀什米爾議題，認為喀什米爾問題應由印巴兩國自行解決。反之，巴基斯坦則希望引進第三者的力量，一則可平衡印巴兩國國力相距甚大的不利因素，增加本國的安全感，二則希望藉此解決喀什米爾問題。^③

這樣的政策態度忠實地反映在這次的印巴衝突中，印度對於外國勢力介入印巴衝突的態度一如以往，依舊是抗拒的。相對的，巴基斯坦則較歡迎國際社會的介入。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印度外交部發言人明確表示，印度政府反對任何第三方介入印巴爭端，表示，印巴兩國存在的問題應由兩國自行解決，不需要其他國家插手，也堅持巴基斯坦必須先滿足某些條件後，印度才願意同巴國舉行雙邊談判。^④迄今，兩國也仍未進行雙邊對話。

肆、美國的政策與角色

一、第三方在國際衝突處理中的角色

國際衝突處理的目標主要在於防止衝突情勢惡化，進而促成衝突降溫的效應。相對於衝突解決企圖利用法律解決或政治處置，找到一個解決衝突的永久性辦法，徹底消除衝突的根源，衝突處理尋求的是一種暫時性的處理辦法，而非永久性的解決。

對於第三方在國際衝突處理中的角色及其所能發揮的功能，林碧炤認為國際社會的介入，包括第三國、國際組織等外部因素，對於爭端國家之政策與行為將會造成不定程度的制約效應，或延緩衝突白熱化或爆發戰爭的時間，或緩和衝突的程度，當然制約效應的效果高低，端賴衝突當事國對於此種外部壓力的承受程度。^⑤

Michael Greig 認為第三者在國際衝突處理中所能發揮的功能，與國際衝突的類型相關，因而必須先區分衝突的類型，而後才能判斷第三方在衝突處理中的功能。Greig 在運用量化的研究方式針對 35 個衝突個案進行分析後，依衝突成熟的時間長短將衝突分成短期成熟型（short-term ripeness）與長期成熟型（extend-term ripeness）兩個類型，前者指的是在國際社會出現斡旋意圖及嚐試後不久即顯現斡旋成效的衝突，後者則是在國際社會出現斡旋意圖及嚐試後許久始最終改變對立關係的衝突。最後得出如下的觀察結果：首先，在短期成熟型的個案中，第三者（third party）或多邊介入調解是否有助於斡旋的進行與達成，分析的結果卻是負相關，也就是多邊介入調解

註② 「印度成立核指揮局，重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中國日報網站，2003年1月4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2/85/20030104/901380.html>>。

註③ 蘇格主編，*跨世紀國際關係格局與中國對策*（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2002年），頁159。

註④ 新華社，2002年1月8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20108/644107.html>>。

註⑤ 林碧炤，*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台北：五南，民國88年），頁435~436。

過程，反到可能降低調解成功的機率，不過愈是難以解決的爭端也是最容易引起第三者斡旋介入衝突處理過程的意圖，而小國常藉由引入第三者來對抗大國。其次，在長期成熟型的個案探討中，第三者常在衝突雙方歷經數次的無法改變對立現狀的高成本爭端（high-cost disputes）後，發揮調解或斡旋的功能。此外，斡旋或調解的動作也可能是對立雙方爭取喘息時間或爭取國際認同的策略，在這種情況下，對立者通常會引入第三者來進行國際斡旋調解。^⑥

二、美國的政策目標與角色

（一）美國的政策利益

美國在南亞地區的主要政策利益在冷戰時期是以圍堵蘇聯為主。美國與印巴兩國之關係可遠溯至冷戰時期，美國原希望能將之全納入圍堵東方集團的防線內，不過由於印度尼赫魯政府希望能悠遊在美蘇兩強間的外交態度，巴基斯坦卻勇於投入美國的懷抱，因而使冷戰期間的美印關係始終不若美巴關係親近。

冷戰結束後，隨著蘇聯因素的消失，美國在南亞地區的外交利益以促進經貿發展、因應中國崛起後的亞洲情勢變遷為重點，對喀什米爾問題的處理方式，美國也不再堅持必須進行公民投票。準此，美印關係在九〇年代開始轉熱，而美巴關係則相形降溫。^⑦

不過此種趨勢在九一一事件發生後有了轉變，為了打擊以蓋達組織為首的恐怖主義份子，美國的主要外交政策議題是反恐，而阿富汗所在的南亞則是美國全球反恐戰的主要前線，因而，如何與南亞兩個主要國家恢復正常且友好的關係，成為首要外交工作與國家利益所在。^⑧

首先，為了迅速改善美國與印巴兩國的關係，美國於九月二十八日，宣佈取消因

註⑥ Greig 認為持續性的對立（enduring conflict）與衝突是國際體系中最危險且最易釀成衝突的二價元素，也是最難以解決的爭端。為了處理持續性的衝突，必須慎選時機，待時機成熟，衝突問題將有機會被妥善處理，因為最佳的擊球時間是當球靜滯在空中之時，而非球上升或墜落時。渠將持續性對立的個案分成「調解的對立」（mediated rivalries）與「未調解過的對立」（unmediated rivalries）二大類，前項計有 19 個，分別是：美蘇、美國與中共、智利與阿根廷、西班牙與摩洛哥、希臘與土耳其、塞浦勒斯與土耳其、烏干達與肯亞、索馬利亞與衣索匹亞、摩洛哥與阿爾及利亞、伊朗與伊拉克、埃及與以色列、敘利亞與以色列、約旦與以色列、阿富汗與巴基斯坦、中共與印度、南韓與北韓、印度與巴基斯坦、泰國與柬埔寨等；後項有 16 個，分別是：美國與古巴、美國與厄瓜多、美國與秘魯、美國與北韓、英國與伊拉克、蘇聯與挪威、剛果與薩伊、衣索匹亞與蘇丹、伊拉克與以色列、敘利亞與約旦、以色列與沙烏地阿拉伯、沙烏地阿拉伯與北葉門、中共與南韓、南韓與日本、泰國與寮國、泰國與北越等。不過，Greig 也承認並沒有發現任何一個與衝突處理呈現絕對相關的決定性因素。J. Michael Greig, "Moments of Opportunity,"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5, No. 6 (Dec. 2001), pp. 691~718.

註⑦ M. J. Vinod, *op. cit.*, p. 71; 周煦，前揭書，頁 196~199。

註⑧ Christina B. Rocca, "Transforming US-India Relations," *Remarks to Conference of India Industry*, May 14, 2002, <<http://www.state.gov/p/sa/rls/rm/10173.htm>>.

印巴一九九八年核試爆而加諸在印巴兩國的各项經濟制裁。³⁹十月中旬，美國國務卿鮑爾（Colin L. Powell）走訪印度與巴基斯坦，明確表達美國希望與印度、巴基斯坦交好的政策企圖。⁴⁰

（二）美國對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的政策

1. 「兩不得罪」的政策態度

面對這場發生在九一一事件後的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美國採取的是兩不得罪的政策態度，不希望失掉任何一個反恐戰役中的南亞盟友，也不樂見印、巴兩國爆發衝突或戰爭，並企望印、巴透過外交方式解決彼此的爭端，緩解雙邊緊張關係。⁴¹因為，依據美國國務院的地域劃分，阿富汗屬於南亞，與阿富汗直接接壤的巴基斯坦同印度之間若發生大規模衝突，將不利於美國的戰略規劃。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三日，布希兩度致電印巴領導人，希望印巴兩國設法緩解彼此緊張關係。⁴²六月五日，在核戰陰影籠罩印巴衝突的糾紛，美國布希總統又分別致電印巴兩國總統，敦促兩國以外交方式解決爭端。⁴³

2. 以緩和緊張局勢為主要目標的有限「斡旋」角色

「斡旋」在衝突處理的過程中，是第三方介入衝突的政治處置過程中，介入程度最有限的一種方式，至多是提供場地或其他協助，俾便當事國可以找出解決問題的方法。⁴⁴在這次印巴衝突中，二〇〇二年初美國政府的政策調子是盡力避免戰爭，設法緩和緊張局勢，但美國不願擔任調人。美國國務卿鮑爾在一月中旬走訪印巴時，便明確表達美國的立場。⁴⁵

然而印巴兩國五月下旬至六月上旬的激烈交鋒及其所帶來的核戰陰影，迫使美國必須採取較積極的策略，以緩和衝突，美國副國務卿阿米塔吉（Richard Armitage）及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相繼在六月間走訪印巴，除了阿米塔吉以威脅將向聯合國安理會提案，指控巴基斯坦未執行安理會 1373 號決議案，來要脅穆沙拉夫外，迫使巴基

註³⁹ Fact Sheet,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Washington, D.C., Sept. 28, 2001, <<http://www.state.gov/r/pa/prs/ps/2001/5105.htm>>.

註⁴⁰ "Remark with President Pervez Musharraf,"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01/5392.htm>>.

註⁴¹ "India-Pakistan: Reports of Infiltration Across Line of Control," Office of the Spokesman, Department of the State, Washington, D. C., January 31, 2002, <<http://www.state.gov/r/pa/pre/ps/2002/7739.htm>>.

註⁴² 「布希就南亞危機與印巴領導人通話」，新華網，2001年12月30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5/20011230/632032.html>>；「與布希通話印巴就緩解緊張局勢達成一致」，人民網，2002年1月14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2/86/20020114/647322.html>>。

註⁴³ 「布希敦促印巴以外交方式解決爭端」，新華社，2002年6月6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5/20020606/746072.html>>。

註⁴⁴ 林碧炤，前揭書，頁433。

註⁴⁵ 「鮑威爾：戰爭一定要避免美國不當調解人」，人民網，2002年1月17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5/20020117/649802.html>>。

斯坦緩和立場。④美國還向印度提出願意提供感應器及由美英兩國共組直昇機巡防隊來積極協助印度監督巴國在喀什米爾的越界恐怖行動的建議。⑤

雖然美國的積極建議並未被印度接受，而使美國的政策調子又擺回以「避戰、緩和緊張」的斡旋角色，卻成功地達成衝突降溫的效果。二〇〇二年七月下旬，鮑爾再訪南亞時，美國對印巴衝突的基本立場就是「願意充當一位發揮斡旋功能，進而促成或協助兩國坐下來對話或遠離衝突的友人角色（friend），但不是干涉者（meddler）或調人（mediator）」，以免損及美國兩面交好的政策。⑥九月五日，美國南亞事務助理國務卿蘿卡（Christina B. Rocca）在和平協會所發表的演說中，再度重申鮑爾的前項政策立場。⑦

相較於印度的不歡迎美國介入緩和印巴緊張情勢，巴國的態度一直是歡迎美國居中斡旋的角色，甚至願意接受美國提供的邊界巡防直昇機隊在印巴控制線監督邊界活動，因為巴國國力遠不及印度，為求得更大的安全，巴國經常在面對印度威脅時向外尋求支持力量。⑧

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八日美國駐印度大使 Robert D. Blackwill 於加州聖荷西市舉行的印度技術學院校友會所發表的一場公開演講中，重申美國堅信印度與巴國間的喀省爭端應由印巴兩國和平解決，而非美國來完成的立場，不過美國將繼續敦促巴國穆沙拉夫總統在其權力範圍內儘早終止對喀什米爾地區的越界恐怖滲透，美國認為必須尊重控制線的不可侵犯，除非印巴雙方協議採行其它選項。⑨

(三) 美國斡旋的效果及政策目標

由於印度政府早已表明不歡迎第三者介入處理衝突，印度對美國願意居間斡旋之「美意」並不表歡迎，也因而制約美國在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中所能發揮的功能。⑩不過，由於印度政府似有意藉此機會改善印度與美國的關係，改善因九一一事件所影響的美印巴三邊關係中，印度所處的不利局勢，遂因而提供美國有機會介入緩和印巴

註④ *FEER*, June 6, 2002, pp. 18~20; "Richard Armitage's Press Availability in Islamabad, Pakistan," June 6, 2002, <<http://www.state.gov/s/d/rm/2002/10852.htm>>.

註⑤ 同註④。

註⑥ Press Conference in New Delhi, Secretary Colin L. Powell, Maurya Shersaton, New Delhi, India, July 28, 2002, <<http://www.state.gov/secretary/rm/2002/12228.htm>>.

註⑦ Christina Rocca, "Prospects for Peace in South Asia," delivered on Sept. 5, 2002, at US Institute for Peace, <<http://www.state.gov/p/sa/rls/rm/13376.htm>>.

註⑧ "Pakistan to Set up Air Surveillance Wing, to Monitor Border Activity," <<http://www.pakistanidefence.com/news/MonthlyNewsArchive/2002/july2002.html>>.

註⑨ Robert D. Blackwill, "Transforming the US-India Relationship," delivered to the Alumni of the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an Jose, California, January 18, 2003, <<http://usembassy.stste.gov/posts/inl/www0117amb.html>>.

註⑩ 有關美國派遣官員往訪南亞的相關訊息請參閱美國國務院網站資料，<<http://www.state.gov>>。

衝突的空間。^⑤二〇〇二年一月間，印度還曾試圖以將巴國的越界恐怖主義界定為國際恐怖主義，要求美國向巴基斯坦施加壓力，敦促巴基斯坦對境內的恐怖組織採取行動，制止越界恐怖主義行動。^⑥

總的來說，美國在這場印巴衝突中所扮演的角色，誠如其南亞事務助卿蘿卡所稱的僅扮演協助斡旋的「友人」角色，發揮的功能主要是擔任兩國的傳話管道，避免小規模衝突急劇升溫為傳統戰爭或核子戰，因為美國不樂見因印巴兩國的歧見與緊張關係影響美國外交戰略規劃。

在有關美印巴三邊關係中，美國希望其與印、巴兩國關係不因印巴緊張關係而受損，美國駐印大使在二〇〇三年一月十八日的演說中便強調，不希望美印兩國的關係受制於印巴關係。^⑦

對於印巴兩國間存在的歧見與矛盾，包括難解的喀什米爾問題在內，美國鼓勵雙方透過健康、正向的對話來解決，鮑爾國務卿表示，戰爭不是解決印巴歧見的一個選項，只會把情勢弄得更糟，唯有經由雙邊對話及建立互信才能解決問題。^⑧

伍、結 論

二〇〇二年持續長達十個月的印巴衝突雖和平落幕，卻仍未開啓印巴型塑友好關係的簾幕，印巴兩國自二〇〇三年一月起迄今仍不斷發生零星的、有礙雙邊正常關係建立的事件，首先是在一月間，印度接連試射地對地烈火一型（Agni I）及地對空藍天（Akash）導彈，巴國認為這是印度的挑釁行爲。^⑨一月下旬至二月上旬，印巴兩國相互驅逐對方的外交使節。^⑩二月下旬，印度指控巴國無人機二度侵入印度領空。^⑪三月中旬及四月上旬印巴軍隊在喀什米爾控制線附近兩度發生小規模交火情勢。^⑫四月上旬巴國新聞部長針對印度國防部長表示將發展烈火三型長程導彈一事，表達若印度

註⑤ 「911」事件後，美國政府為保證對阿富汗塔里班的有效打擊，同時擔心印巴衝突會干擾其反恐全球戰略，採取了一些加強與巴基斯坦合作關係的措施，使一度與美國走近的印度方面感覺受到了冷落。「印巴緊張局勢升級美國處境尷尬」，文匯報，2001年12月29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6/20011229/637997.html>>;「印度施壓意在離間美巴」，楊子晚報，2002年5月31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6/20020531/742044.html>>。

註⑥ 「印度國防部長稱印度對美國的政策感到不快」，人民網，2002年1月9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205/20020109/644956.html>>。

註⑦ Robert D. Blackwill, "Transforming the US-India Relationship," 同註⑤。

註⑧ 同註④。

註⑨ 「祥訊：印度本月第三次成功試射導彈」，中國日報網站，<<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030120/911409.html>>。

註⑩ 新華社，2003年2月8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7077/7078/20030208/919744.html>>。

註⑪ 人民網，2003年2月26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2/85/20030226/930881.html>>。

註⑫ 人民網，2003年3月19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2/85/20030319/947411.html>>; 4月5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209/2193/index.html>>。

試射遠程導彈，巴國將採取適當的步驟。^①

在國際衝突處理的過程中，第三方的角色一直備受重視。美國面對印巴兩國在九一一事件後的緊張對峙情勢，採取的是僅願意居間斡旋的低姿態，其主要政策目的是不希望印巴緊張關係影響美國想要同時與印巴兩國交好的國家利益。其次，巴國較印度歡迎美國介入的現象誠如 Greig 所指，在長期成熟型的個案中，衝突雙方國力對比若呈現不均衡，則相對國力較為弱小的那一方，對第三方的介入比較歡迎。

對於印巴衝突是否會增溫為戰爭？包括美國在內的世界主要國家多半持否定的看法，因為自二〇〇二年印巴衝突初啓之時，印巴兩國政府官員便會分別表示戰爭的代價極高，兩國人民經不起戰爭的磨難，因此必須盡力避戰，因為一旦輕啓戰端，誰也控制不了戰局的發展。

此外，由於引發印巴兩國二〇〇二年衝突的原因：越界恐怖主義與喀什米爾，本就是印巴關係中經常出現、且難以在短期解決的老問題，前項問題可溯至一九八九年，喀什米爾問題則是自印巴分治即存在迄今。在印巴的衝突結構中，雙方至少已經發生過三次以上的大型戰爭，從過去的戰爭代價、經驗與創痛中，兩國多少學習到一些寶貴的認知，也使得印巴兩國在衝突的情境中，呈現的是口頭交鋒的熱度遠高於實際的軍事交火。一如 Greig 在其文章中所歸納的觀察結果，一、當前次爭端或衝突的激烈程度、代價及所帶來的創痛越高，調解後雙方再次發生爭端的嚴重程度會降低。二、失敗的衝突經驗，對於衝突雙方延後使用武力頗有影響力。當因爭端而導致對立的個案以僵局（*stalement*）作為終局的百分比越高，對於延緩下一次使用武力的時間產生顯著影響。三、已發生過的衝突之嚴重程度越高，則會降低衝突對立者使用武力的可能性。^②

對於印巴兩國未來關係的走向，美國駐印大使 Blackwill 在其演說中呼籲印巴兩國應透過兩國間健康的對話及溝通管道，儘早恢復正常關係。其次，希望透過型印巴兩國的互賴關係，深化印巴關係正常化的持續性，例如加強兩國人民的接觸與交往，並促進兩國間的合法貿易及投資。不過，美國也十分清楚，印巴間即便真的出現正常關係，也不代表印巴兩國自此不會採取任何撼動兩國雙邊關係或使關係倒退的政策作為。^③

* * *

（收件：92年4月15日，修正：92年5月9日，採用：92年5月12日）

註① 「巴稱將對印試射烈火三型做出適當反應」，人民網，2003年4月8日，〈<http://www.people.com.cn/GB/guojj/22/85/20030408/966510.html>〉。

註② J. Michael Greig, "Moments of Opportunity," *op. cit.*, pp. 691~718.

註③ 同註②。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in the 2002 Indo-Pakistan Conflict

Yu-chih Ke

Abstract

Since “September 11,” the United States has a strategic counter-terrorism objective to collaborate with the two major countries in South Asia—India and Pakistan. Therefore, the United States has been deeply concerned with the Indo-Pakistan tension in 2002 which was caused by two barbaric attacks in India on October 1 and December 13, 2001.

The Indo-Pakistan tension in 2002 lasted for 10 months and was their first conflict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possibility of war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occurred twice, making war a real possibility. The force of extremists sought to exploit the deep and long-standing differences between India and Pakistan over Kashmir. The subject of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role of the United States as the third party in this conflict. In conclusion, the United States attempted to play the role of a friend, extending its goodwill to all South Asian nations.

Keywords: India; Pakistan; United States; Kashmir; Indo-Pakistan conflict



參考文獻

- 方天賜 (2001), 「印度實施經濟改革以來的外交走向」, *問題與研究*, 40: 4, 81-96。
- 王良能 (2002), *中共崛起的國際戰略環境*, 台北: 唐山出版社。
- 杜幼康 (2002), 「印度對外戰略的調整及其國際影響」, 施岳群等編, *探索冷戰後的世界*, 265-290, 上海: 上海世紀出版集團。
- 周煦 (2003), *冷戰後美國的南亞政策*, 台北: 生智。
- 林碧炤 (1999), *國際政治與外交政策*, 台北: 五南。
- 陳文賢 (1999), 「印度與巴基斯坦的核武競爭」, *問題與研究*, 38: 12, 1-16。
- 蘇格主編 (2002), *跨世紀國際關係格局與中國對策*, 北京: 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
- Barnda, William J. (1972), *India, Pakistan, and the Great Powers*,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 Dittmer Lowell (2001), "South Asia's Security Dilemma," *Asian Survey*, 41: 6, 901-904.
- Evan, Alexander (2002), "India, Pakistan, and the Prospect of War," *Current History*, 654, 162.
- Ganguly, Sumit, and Kent L. Bringer (2001), "Nuclear Crisis Stability in South Asia," *Asian Survey*, 41: 6, 907-924.
- Greig, J. Michael (2001) "Moments of Opportunity," *The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45: 6, 691-718.
- Gupta, Shekhar (1995), "India Redefines its Role," *Adelphi Paper*, 293, 30,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on, Selig S., Paul H. Kreisberg, and Dennis Kux, (eds.) (1999), *India and Pakistan: The First Fifty Years*, Washington: Woodrow Wilson Center Press &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itra, Subrata K. (2001), "War and Peace in South Asia: A Revisionist View of India-Pakistan Relations," *Contemporary South Asia*, 10: 3, 361.
- Naidu, A. G. (1997), "India and the New World Order," in K. Raman Pillai, (ed.), *Ind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1990s*, 19-25, New Delhi: Sangam Books Limited.
- Pillai, K. Raman (ed.) (1997), *Indian Foreign Policy in the 1990s*, New Delhi: Sangam Books Limited.
- Saikal, Amin (1999), "The Enhanced Dangers of a Clash Over Kashmir,"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 Swamy, Arun R. (2003), "India in 2001," *Asian Survey*, 42: 1, 174-175.